

正本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終身教育科

地址：

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

聯絡人：朱珮慈

電話：04-2415-5826

傳真：04-2251-3337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31001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場館主辦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藝術進校」活動，惠請貴署及貴局處轉知轄內國民中學等學校，協助公告並鼓勵報名參與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民國(下同)114年由臺中國家歌劇院邀請專業表演藝術團隊，進入教學現場，結合正規課程與表演藝術實務，藉由深入淺出主題性課程解說與實作體驗，培養學生在科學與藝術領域的興趣，增進人文素養。
- 二、本活動邀請壞鞋子舞蹈劇場、戲劇工作者林國峰、藝術家賴奇霞，分別以肢體開發、戲劇、聲音科技為主題，開啟學生對於藝術領域的探索及認識。
- 三、惠請貴署及貴局處將活動資訊轉知轄內國民中學等學校，並請各校協助公告予各班級導師周知，鼓勵報名參與。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要點如下：
 - (一)進校時間：114年3月至6月，每週一次2節課（每節課約45-50分鐘），共6週。
 - (二)課程對象：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、雲林地區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- (三)授課團隊：壞鞋子舞蹈劇場、林國峰、賴奇霞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3/12/24



041130114285

有附件

(四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(二)18:00止。

(五)結果公告：114年1月10日(五)於臺中國家歌劇院官方網站公布媒合成功之班級(含正、備取)，並分別以E-mail通知相關繳費事宜。

(六)課程費用：申請成功之班級，每班需負擔講師及教材費用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1、請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由班教師代表申請，每班人數至多30人；為確保課程品質，不接受選修或社團性質混班上課。

2、每班申請以一個課程為限，教師需共同參與每次課程。

3、本場館保有修正、變更、取消、暫停本課程辦法部分或全部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場館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於官網公告。

四、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npac-ntt.org/nttplus/nttpluscont/c-92ewdMZh5Px>

五、本活動相關事務，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本場館藝術教育部朱小姐 04-2415-5826、郭小姐 04-2251-1777#5478，Email: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藝術總監 邱 瑗